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: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

樓

聯絡人:陳稚汶

聯絡電話:02-23491500 分機:8217

傳真: 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: cwchen@tad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觀業字第1133002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)以文號:

1133002542及認證碼:40294B154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本署辦理「振興花蓮觀光產業計畫」及「放寬公務人 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」懶人包圖卡各1份, 協請轉知並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前往花東地區觀光消費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及本署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振興花蓮縣觀光,有效活絡地方經濟,本署推出自由行住宿優惠,入住花蓮及臺東(限平日)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最高補助新臺幣1,000元;交通補貼部分提供宜花東路線台灣好行免費搭乘、台灣觀巴2折優惠以及Taiwan PASS台鐵版2人同行,1人免費等多項振興優惠措施,協請轉知貴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復甦,行政院已放寬公務人員於本(113)年12月31 日內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(含消費地





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),且符合休假改進措 施相關規定者,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,並於 本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。學年制人員 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,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 額內實施加倍補助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24/09/21文交 217 接 章



